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12342973.html>)

## 附 錄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税总发〔2013〕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2013年5月15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以下简称《决定》)。为贯彻落实《决定》的要求，深入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转变税务系统职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要性的认识。改革仍是我国目前最大的红利，行政审批制度是改革的切入点和突破口，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对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激发市场、企业和社会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具有重要意义。税务部门要在思想和行动上与中央精神保持高度一致，通过改革行政审批制度给经济注入活力、增强动力，为税收事业发展做出贡献；同时，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也是对税务部门改进服务、加强管理的检验，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不走过场。

#### 二、认真落实取消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的各项要求

《决定》取消了“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和“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审批”以及“对办理税务登记(开业、变更、验证和换证)的核准”等3项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对办理税务登记的核准”项目是依据《税收征管法》设立的，国务院已依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6月29日已完成该法修订程序，但取消该项目名称有待国务院公布)。对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税务行政审批项目，任何一级税务机关都不得截留，必须原原本本、认认真真地贯彻落实到位。要把落实取消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的情况，作为税收执法检查和执法监察的重点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好的要坚决予以纠正，严肃追究责任，确保执行到位。要对取消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有关税收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防止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由于与该审批事项相关的依据未作相应修改或废止，造成实际执行不到位、取消未落实。要深入研究加强后续管理问题。研究制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和服务措施，调整征管信息系统的相关征管流程，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切实转变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避免陷入一放就乱、一乱就收、一收就死的怪圈。

#### 三、坚定不移推进税务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继续坚定

不移地推进税务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继续简政放权，坚决摒弃将加强管理简单地等同于行政审批的片面思维，切实将税务管理的重点和方法从事前审批转入到事中监控和事后监管上来。税收规章和规章以下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均不得设定行政审批；对行政审批项目实行目录化管理，凡不在目录上的事项一律不得实行审批；各级税务机关如有自行设立的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包括审批、审核、批准、认可、认定、同意、核准、登记、事前核准性备案、发证、告知、注册、验证、验收、年审、年检等各种批准形式），要立即进行彻底清理。对核准、备案等事项，要细化标准，对外公开，方便纳税人自主办理，不得变相搞审批。着力推动管理理念、管理职能、管理方式和管理作风的转变，加快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税务机关。

要坚持管放结合，真正下决心把不该管、管不了、也管不好的还权于企业、回归到市场、交还给社会、下放在基层，激发各方面活力；在放权的同时必须加强监管，把该管的、能管的坚决管住管好管到位。要坚持优化服务，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结合起来，贯穿于职能转变的全过程，切实提高为纳税人服务的水平。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包括行政审批权在内的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的监督制约，确保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断提高税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涉税 2 项）.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7 月 11 日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涉税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	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取消	
2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审批	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	取消	